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 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簡章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網址：<http://www.tcust.edu.tw>

電話：(03) 8572158轉2734、2729、2730

(112年11月7日經本校113學年度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附註：依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B 號教育部函，本校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起與慈濟大學合併，合併後學校名稱為慈濟大學。

本「招生簡章」請至本校首頁(www.tcust.edu.tw)→招生資訊(左上角)→五專入學招生專區→113 學年度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 下載招生簡章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慈濟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招生簡章	112年12月15日(五)前	採網路公告，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113年2月26日(一)至 113年3月11日(一)	113年2月26日9：00起至113年3月11日 17：00止，一律以網路報名（應屆畢業 生由學校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 報名），報名後請將應繳資料寄至本校教 務處招生組。 報名網址： https://linuxweb.tcust.edu.tw/Recruit/index .html
審核考生資料	113年3月18日(一)至 113年3月25日(一)	
寄發准考證	113年3月26日(二)前	符合報名資格者，招生組將以掛號寄發 准考證至通訊地址。如113年4月11日前未 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務必來電洽詢， 本校電話03-8572158轉2734、2729、 2730，並於考試當日攜帶證件與相片補 發准考證。
考試日期	113年4月13日(六)	考場設於本校，113年4月12日(五)17：00 於本校公佈考場及座位。考試前一天可 申請住宿。
寄發成績單及現 場登記分發通知 單	113年4月23日(二)前	
申請成績複查	113年4月26日(五)17:00 截止	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03-8465770）， 並來電確認（03-8572158轉2734、2729、 2730）。
辦理現場登記分 發	113年5月11日(六)	持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來校辦理報到及 現場登記分發手續。
報到後放棄錄取 資格截止	113年6月27日(四)15:00 前	

※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
單獨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凡戶籍所在地為花蓮縣或臺東縣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依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國民中學（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2. 自學進修國中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5. 持有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民中學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6.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附註：「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學生、「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學生、或其他招生入學方式，經分發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行報考本入學考試，違者雖經錄取分發一律取消本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招生名額：5 名。（男女兼收，年齡 25 歲以下，本科為醫護相關科系，有各科護理技能和實習課程，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宜具備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等能力。）

※附註：依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B 號教育部函，本校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起與慈濟大學合併，合併後學校名稱為慈濟大學。

三、報名日期：

- (一) 一律採網路暨通訊報名：自 113 年 2 月 26 日(一)起至 113 年 3 月 11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郵寄慈濟科技大學招生組。
本校校址：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 (二) 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除特殊原因外，不受理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由考生自行辦理個別報名。

四、報名程序：

應屆畢業生集體網路報名作業：

- (一) 請國中學校選派一位老師，負責全校應屆畢業生之集體報名作業，請上網進入「慈濟科技大學五年制護理科單獨招生報名系統」(<https://linuxweb.tcust.edu.tw/Recruit/index.html>) 辦理註冊，填寫專責老師基本資料後，取得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行輸入6~15位數字，請牢記)作為日後登入之用。(通訊地址請填國中學校地址)

承辦老師帳號註冊 → 填寫資料 → 註冊 / 已註冊, 回登入畫面

- (二) 請選擇身份別：

1. 非原住民身分(設籍花蓮縣、臺東縣) → 僅能報名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花東專班
2. 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花蓮縣或臺東縣 → 可同時報名 原住民族單獨招生管道及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花東專班

- (三)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請下載招生簡章之附件一列印成紙本)，並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交於專責老師。

- 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 → 另存新檔 → 存檔類型選擇『.jpg』 → 儲存。檔案大小請限制在1MB以內，影像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寬x高)。
- 三個月內之照片，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或合成照，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
-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需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四) 請專責老師進入報名系統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將考生資料鍵入各欄位中，照片電子檔插入欄位中，列印成紙本報名表，請報名考生確認後簽名蓋章，並蓋上教務處戳章。

帳號、密碼 登入 → 填報考生資料 → 新增

帳號、密碼 登入 → 修改查詢考生資料 → 修改 → 儲存 → 返回修改 / 確認送出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完整填寫報名表 → 列印考生報名表 → 列印顯示 → 列印預覽 → 列印(Print) → 簽章

- (五) 考生還應備妥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內含戶籍地址。地區偏遠難以申請者，可附戶口名簿影本)交於專責老師，考生及專責老師應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齊全正確，請在報名表中「繳交證件」欄位上勾選

已繳資料，資料（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專責老師將上述資料依序排好並裝訂成冊。

- (六) 本招生報名，免繳報名費。
- (七) 專責老師待全校所有考生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列印「集體報名名冊」，連同第(四)項所有資料，郵寄至「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慈濟科技大學招生組收」。完成集體報名作業之專責老師，將依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給予每位約 30 元作業手續費。(將郵寄等值之禮券給專責老師)

列印集體報名名冊 → 確認送出 → 列印顯示 → 列印預覽 → 列印(Print)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 (八) 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 (九) 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 (十) 113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二），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 報名相關資料內容如有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非應屆畢業生個別網路報名作業：

- (一) 報名考生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註冊，建立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行輸入 6~15 位數字，請牢記)、姓名、E-mail。回登入畫面，再依帳號密碼登入，將個人相關資料鍵入各欄位中，照片電子檔插入欄位中(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如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作業之第(二)項說明)，確認送出後列印成紙本報名表，請確認後簽名蓋章。

非應屆學生帳號註冊 → 填寫資料 → 註冊 / 已註冊, 回登入畫面

帳號、密碼登入 → 修改查詢考生資料 → 修改 → 儲存 → 返回修改 / 確認送出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請選擇身份別：

1. 非原住民身分(設籍花蓮縣、臺東縣) → 僅能報名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花東專班
2. 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花蓮縣或臺東縣 → 可同時報名 原住民族單獨招生管道及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花東專班

完整填寫報名表 → 列印考生報名表 → 列印顯示 → 列印預覽 → 列印

(Print)→簽章

- (二) 考生還應備妥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內含戶籍地址。地區偏遠難以申請者，可附戶口名簿影本)，連同報名表(考生應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齊全正確)，一併以掛號郵寄至「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慈濟科技大學招生組收」，才算完成個別報名作業。
- (三) 本招生報名，免繳報名費。
- (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 (五) 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 (六) 113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二)，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報名相關資料內容如有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註：

- 1. 所繳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者，本會拒絕受理，如錄取後發現應取消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2.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五、寄發准考證

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校招生組將統一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二)前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如 113 年 4 月 11 日前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務必來電洽詢，本校電話 03-8572158 轉 2734、2729、2730，並於考試當日攜帶證件與相片補發准考證。

六、考試日期及時間

113 年 4 月 13 日 (六)	09:05	09:10 ↓ 10:10	10:45	10:50 ↓ 11:50	13:15	13:20 ↓ 14:20	各科目考試時間如下： 國文：60分鐘 英語：60分鐘 數學：60分鐘 考試題型皆為選擇題
	預備鈴	國文	預備鈴	英語	預備鈴	數學	
	1、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目採用電腦卡片作答，考試時應攜帶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便作答。(電腦卡片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2、考生除無色透明墊板、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場(包括紙張及具有計算或通訊功能之電子器材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3、考生於測試期間不可以將手機、智慧型手錶手環等穿戴式裝置(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 等)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考生如有任何舞弊、違規及違法情事者，依試場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考試時除攜帶准考證外，另應攜帶其他身分證件正本(需有身分證字號及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

七、考試地點：本校。

- (一) 本校地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 (二) 本校電話：(03)8572158 轉 2734、2729、2730
- (三) 本校傳真：(03)8465770
- (四)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17:00 於本校公佈考場及座位。

八、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 國文：100 分 (二) 英語：100 分 (三) 數學：100 分，以上三科目總成績滿分為 300 分。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英語、國文、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依考生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附註：本項考試不適用特種身分考生加分之優待)

九、寄發考生成績通知

113 年 4 月 23 日(二)前寄發考生成績單，並公告本次招生最低分發標準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cust.edu.tw>)

十、申請成績複查

- (一)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錄三)，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傳真申請表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複查(傳真：03-8465770，並以電話03-8572158轉2734、2729、2730來電確認)。
-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一、報到登記、分發

- (一) 考生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須於 113 年 5 月 11 日(六)下午 1 時至 2 時(13:00~14:00)，親自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需持成績通知單、准考證（依本校寄送之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為準），至本校辦理報到登記手續，未依通知單報到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分發資格論。
- (二) 113 年 5 月 11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14:30~17:00)開始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手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唱名分發（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英語、國文、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依考生報名先後順序決定分發順序），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分發資格論。
- (三) 被通知參加本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四) 設籍花蓮縣或台東縣之原住民族學生，於唱名分發時可自「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管道」或「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管道」擇一管道進行登記分發，至額滿為止。
- (五) 考生經分發撕榜程序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管道。

十二、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個人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科別、通訊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3.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4.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除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教務處應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成立申訴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十四日內完成評議書，呈報校長核可後寄送申訴人。同案以一次為限。

十三、為實現創校宗旨，照顧花東地區學生就學就業，經本招生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學生，由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提供公費就學獎助，畢業後薦派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服務。其獎助條件、獎助範圍、應盡義務與違約清償等，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提供慈濟科技大學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就學獎助辦法」（如附錄一）。

十四、一般規定：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前三年一律住校(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除外)及夜間應參加自習輔導。

十五、其它

- (一)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紙本，請至本校首頁(www.tcust.edu.tw)→**招生資訊**(左上角)→**五專入學招生專區**→113 學年度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簡章下載。
- (二) 如遇天災或重大事故，不能依原訂時間舉行考試時，請依照本校網頁公告。

十六、入學注意事項：

- (一) 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本校將於113年8月初寄發新生註冊入學須知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中下旬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318)查詢。
- (三) 錄取新生之體檢，依註冊須知規定辦理。

十七、簡章附錄：

- (一)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提供慈濟科技大學花東五專專班就學獎助辦法。
- (二)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四) 慈濟科技大學位置圖。

十八、所有相關考試事項之詢問及回覆皆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為單一聯絡窗口。

十九、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十、所有獎助相關問題，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分機2353、2212)詢問。

附錄一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提供慈濟科技大學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就學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實施訂定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實施修訂

第一條 目的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下稱本院)為提供獎助金予慈濟科技大學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下稱學校)學生，培育學生從事護理工作應具備之專業知能，成為本院優秀從業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學校錄取且已報到之本國籍五年制護理科設籍花蓮縣或台東縣學生(下稱獎助生)，但休學或延畢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獎助名額

本院得視醫院人力需求狀況，獎助名額 50 名，逐年核定獎助名額。

第四條 申請獎助條件

- (一) 一年級新生應提出學校錄取證明。
- (二) 就讀學校滿一學年後申請者，其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
 1. 一、二年級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為七十分(含)以上，其他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2. 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為八十分(含)以上者。
- (三) 能提出參與志願服務證明等文件。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校承辦單位填具「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提供就學獎助基本資料表」，並檢附五百字以上自傳。

第六條 審核

- 一、申請資料應送交學校承辦單位辦理初審評核。初審通過者由學校於開學後四週內，函送至本院護理科及人事室複審及陳送院長核定。
- 二、申請人取得獎助生資格後，應與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依約於畢業後分發至本院服務，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資格應年滿二十歲，且具清償能力。

第七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金發給方式

- 一、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發給方式如下：
 - (一) 學雜費、實習(驗)費等本法人認定之項目，但須扣除政府機構所提供之就學補助款項。

- (二)膳食費：以學校餐廳學生自付額部分計算，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定額方式核發。
- (三)住宿費：僅發給住校生。
- (四)服裝費：學校制服、實習服、實驗衣等學校認定之服裝，限獎助一年級新生一次。
- (五)教學使用教科書等學校認定之書籍，限每學期獎助一次。
- (六)棉被及床單各一條、枕頭一個，白色及黑色皮鞋各一雙，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給。
- (七)每學期發給四個月零用金，每個月新臺幣五仟元。

二、前項各獎助項目由本院逕付就讀學校，但寒修、暑修、延畢者不予補助，其他費用自理。

第八條 獎助生應盡義務

一、獎助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應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 (三)參加校內外活動以學習、實踐醫療人文精神。
- (四)每學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志工服務及醫療人文講座共計 24 小時。
- (五)依學校課業輔導辦法規定，參加開設之課後輔導課程。
- (六)每學年度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到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

二、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三週，以書面向學校承辦單位提出履約申請，並函送本院人事室，由其協助履約審定及辦理推薦分發作業，預計於四月底公告之。得依醫院內進用之職缺與時間，參考個人專長、志趣等條件，決定派職地點、工作崗位及到職日，獎助生絕無異議。

三、獎助生因服兵役或其他因素須延後履約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辦理。

四、獎助生申請延後履約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向畢業學校承辦單位提出履約申請。

五、獎助生於畢業後應即至本院履約。於醫院之履約服務年限，應與獎助年限相同。若履約服務年限低於醫院規定最低合約年限者，則依醫院之規定辦理。

六、獎助生履約時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惟遇服兵役，不在此限。

七、獎助生經分發後，應依醫院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獎助生服務期間，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退休及解約等項目均比照醫院之規定辦理。

八、獎助生於實習護士期間屆滿仍未取得護理師執照者，應由醫院決定派職地點及工作崗位，獎助生絕無異議。

第九條 終止或解除獎助

一、獎助生有下列任一情形，本院得暫停、終止或解除獎助：

- (一)在學期間，未履行獎助生應盡義務者。
- (二)在學期間，因休學無法復學、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三)未依規定提出履約服務申請或經推薦就職面談無法錄用者。
- (四)經本院錄用分發但不履約或未於規定時間到職者。
- (五)履約期未滿而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 (六)依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二、獎助生如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得先由學校承辦單位訂定專案輔導計劃輔導。獎助生於輔導後之表現已達獎助標準，且經本院核定者，自達標學年度之次學年度得繼續申請獎助。

第十條 獎助費用返還責任

一、獎助終止或解除時，獎助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助生應返還在學期間接受本院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含膳食費、零用金)及利息。
- (二)前開返還費用之利息計息日以本院支付獎助金之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算至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止，不足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半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利率依照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當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並按教育部規定之應繳費用乙次償還本院，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院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院。

二、獎助生未依規定返還獎助費用及利息者，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

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終止或解除獎助者，由獎助生就讀學校之財務單位計算應返還之獎助費用及利息，並於呈核後函知本院。

四、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終止或解除獎助者，由本院計算獎助生應返還之獎助費用及利息。

五、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終止或解除獎助者，由獎助生任職之醫院確認應返還之獎助費用及利息，並於呈核後函知本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 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聯由本校留存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經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_____</p>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 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章後交學生收執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經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_____</p>													

注意事項：1.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或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後，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四）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3.表單內容填寫清楚，正副兩表不可裁開，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附錄四：慈濟科技大學位置圖

地址：97030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交通地圖



【地圖說明】

由火車站前站出站右轉，沿國聯一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走，到中山路口右轉經過地下道，遇中央路四段路口左轉，經慈濟醫院、靜思堂及慈濟大學至建國路二段路口再右轉，直走到底即能看見慈濟科技大學。

【交通方式】

1. 客運：花蓮火車站(前站)目前有太魯閣客運 305 線往水源村 可經過本校門口
車票 25 元

發車時間：06:30 07:40 09:00 10:30 12:00 13:30 15:00 16:30(平日及例假日)

詳細時間或異動請以太魯閣客運網頁為準，太魯閣客運網址：

<https://www.taiwanbus.tw/information.aspx?Line=11246&Lang=>

2. 計程車：若搭乘計程車建議至花蓮火車站後站到本校，目前費用約 150~200 元左右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招考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暨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花東專班獎助單獨招生報名表

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交於專責老師。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族別			(無則免填)	
	身份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原住民身分(非設籍花蓮縣與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身分(設籍花蓮縣或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花蓮縣或臺東縣				
	電 話	手 機:				住 家:							
	戶 籍 地 址		縣 市		市 區 鄉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地 址 (集體報名請填學校地址)		縣 市		市 區 鄉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畢(肄)業 學 校		縣 市 國 中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肄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注 意 事 項	1. 本表經本人確認無誤並簽名，若有錯誤損及自身權益，願自行負責。 2. 考生經錄取並註冊後應盡義務： (1)經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者，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提供就學獎助，畢業後需接受慈濟志業體派職服務。 (2)經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者，由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提供就學獎助，畢業後需接受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派職服務。 如無法接受派職服務之履約義務及違約清償，請勿報考。 3. 本人所附之各項證書，若被發現偽造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4. 考生於右欄簽名蓋章後，表示同意以上本注意事項。									考生簽名蓋章 (必須親自簽名)			
繳 交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或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內含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設籍花蓮縣、台東縣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_____。				集 體 報 名 章 承 辦 人 簽						集 體 報 名 處 章 教 務 戳		
					集 體 報 名 章 主 管 簽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
原住民族學生暨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
集體報名名冊

報名學校：_____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具原住民身分	是否設籍花蓮縣或臺東縣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頁，共 頁

承辦人：

承辦單位
主管：

學校教務處
戳章：